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30日出版

---

## 目 录

### 【政府文告】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 3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人口发展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6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全市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 19

### 【人事任免】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宋伟、胡亮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 23

### 【大事记】

- 2018年4—6月大事记 ..... 24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 第 53 号

《淮北市养犬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6 月 26 日淮北市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市 长 戴启远

2018 年 6 月 29 日

# 淮北市养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养犬管理区域划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重点管理区的养犬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一般管理区的养犬,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免疫管理的规定。

重点管理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一般管理区的工商业聚集区、人口稠密区、旅游景区等区域,经所属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可以按照重点管理区进行管理。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协调、保障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畜牧兽医、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的行为规范。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规养犬和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相关管理部门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条** 饲养犬只的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个人养犬,每户不得超过两只。

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单位因内部治安保卫等工作需要,可以饲养烈性犬。

烈性犬、大型犬目录由市级公安机关会同畜牧兽医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履行狂犬病免疫义务。

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到畜牧兽医部门确定的动物诊疗

机构为犬只接种狂犬病免疫疫苗，领取免疫证明。

**第八条** 养犬人应当携带犬只免疫证明，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办理养犬信息登记和年审。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档案，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畜牧兽医、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实行登记、免疫和监管等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相关管理和信息服务。

**第九条** 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得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第十条**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为犬只挂犬牌；
- (二)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1.5米，在拥挤场合自觉收紧牵引带；
- (三)为大型犬只戴嘴套；
- (四)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的，避开高峰时间并主动避让他人；
- (五)单位饲养的烈性犬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装入犬笼；
- (六)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 (七)接受并配合养犬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可以设置犬只临时寄存设施。

禁止携带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的，应当征得出租车驾驶员的同意。

残疾人携带辅助犬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

制。

**第十二条** 养犬人不得在居民区楼道、露台等公共区域养犬。

**第十三条**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十四条** 养犬人不得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第十五条** 从事犬只经营、服务活动的，应当有固定场所、笼养或者圈养设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和公共安全条件，并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管理犬只留检所，收容无主和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

**第十七条** 政府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和动物诊疗机构参与犬只收容、领养等活动。

收容救助机构不得从事犬只繁殖、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从事犬只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犬只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犬只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十九条** 犬只在饲养或诊疗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

禁止自行掩埋或者乱扔犬只尸体。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养犬超过限养数量或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养犬信息登记和年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遗弃犬只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遗弃饲养的烈性犬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三项规定,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挂犬牌、未束牵引带、未为大型犬只戴嘴套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携带单位饲养的烈性犬离开饲养场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居民区楼道、露台等公共区域养犬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养犬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养犬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阻挠犬只管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淮北市人口发展规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淮政〔2018〕2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北市人口发展规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19日

### 淮北市人口发展规划(2018—2020年)

人口问题始终是人类社会共同面对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2018—2020年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科学制定和实施人口发展规划,对于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安徽省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淮北市人口发展规划(2018—2020年)》,编制期为2018—2020年。本规划是指导2018—2020年时期全市人口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全面做好全市人口工作的重要依据。

#### 一、规划背景

##### (一)人口现状。

1. 人口总量略有减少。“十二五”时期,我市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加强和改进人口服务和管理,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90%以上,总和生育率1.6—1.8左右,五年累计出生人口约12.2万人,比“十一五”时期少出生约2.1万人。2015年末,全市户籍人口216.5万人,比2010年末减少3.06万人;常住人口217.9万人,比2010年末增加6.5万人。2017年末,全市户籍人口216.95万

人,常住人口222.8万人,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为7.22‰。

2. 人口结构不断变化。全市人口结构持续调整,变动趋势明显。出生人口性别比由2010年的118.67下降为2015年的114,2017年下降到113.7,继续朝合理方向发展。老年人口比重上升,2015年末,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31.75万人,占户籍人口比重14.57%,比2010年提高1.36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1.4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9.83%,比2010年提高0.65个百分点。2017年末,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37.4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16.77%;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5.6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11.48%。

3. 人口素质稳步提高。居民人均预期寿命2010年达到74.91岁。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分别由2010年的7.3‰、8.8‰和21.8/10万降至2015年的4.2‰、5.5‰和7.1/10万。2017年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4.2‰、5.2‰和28.8/10万。人口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2015年和2017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和95.32%;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学率93.36%和93.49%,20—59岁主要

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程度 2015 年达到 10.04 年, 2017 年达到 10.28 年,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以上。

4. 人口分布持续优化。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54.50% 提高到 2015 年的 60.76%, 2017 年达到 63.61%, 与全国的差距逐年减小。

5. 人民福祉显著提升。妇女、儿童、老年人权利得到依法保障, 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全面兑现, 民生保障取得新进展。社会保险参保范围持续扩大, 2015 年和 2017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75.80 万人和 75.17 万人, 新农合参保人数 133.03 万人和 130.14 万人。“十二五”时期, 城镇新增就业人口 27.82 万人,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 95% 以上, 全市 1.06 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2015 年、2017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5690 元和 29578 元,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9882 元和 11611 元, 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上升。

## (二) 发展趋势。

1. 人口总量继续增长。从人口自然增长规律来看, 我市人口仍将保持稳步增长。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 短期内将出现生育小高峰, 两孩出生人口呈现先增后降态势, 2019 年前后达到高峰。预计 2018—2020 年时期新出生人口 13.5—15 万人, 其中两孩新出生人口 7.5—8.5 万人。据测算, 2032 年前后全市户籍总人口接近峰值 232 万左右。

2. 劳动年龄人口波动下降。劳动年龄人口在 2018—2020 年时期小幅增加后, 2021—2030 年总量减少, 比重快速降低, 且劳动年龄人口趋于老化。预计 2018—2020 年期间, 全市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增加 3 万人左右。到 2030 年, 劳动年龄人口比重较 2020 年下降 7 个百分点左右, 45—59 岁大龄劳动力占比将达到 34% 左右。

3. 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2018—2020 年时期,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2021 年以后增长速度将明显加快, 预计到 2030 年比重将超过 25%, 其中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

人口占老年人口比重将超过 20%。失能老年人口、空巢老年人口、失独老年人口和高龄老年人口持续增多, 社会抚养负担日益加重。

4. 人口集聚进一步增强。随着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深入推进, 新型城镇化保障机制逐步完善, 城镇综合吸引力和承载力大幅提升, 农业转移人口进城意愿和能力不断增强, 人口城镇化率继续提高, 到 2020 年, 预计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7.7 个百分点。

## (三) 面临挑战。

1. 人口环境承载能力总体趋紧。2018—2020 年时期, 随着人口总量的不断攀升, 人口对粮食供给的压力持续存在, 人口发展与环境承载能力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人口与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始终突出, 人口与能源消费的平衡关系十分紧张, 建设用地需求增大, 大气污染、交通拥堵、废水排放等“城市病”问题将日益加剧。

2. 基本公共服务压力增大。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引发的短期生育小高峰, 将给医疗卫生和基础教育等公共服务带来挑战。妇幼保健特别是高危孕产妇及危急重症新生儿救治的妇幼保健服务需求将大幅增加, 产科、儿科服务能力相对缺乏。2018—2020 年及未来一段时期, 随着新出生人口相继进入学龄阶段, 对学前教育、小学等基础教育需求将明显增长。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薄弱, 外出回流人员就业安置、随迁子女教育以及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群体困境等问题仍然突出。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水平低、发展不均衡、服务供给市场化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

3. 人口老龄化不利影响加大。人口老龄化加快明显增加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压力, 凸显劳动力有效供给约束, 人口红利减弱, 持续影响社会活力、创新动力和经济潜在增长率。居家养老支持、长期护理保障制度不完善。社会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不足, 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资源配置不均。社会和家庭将面临巨大的养老压力。

4. 家庭发展支持体系亟待健全。家庭类型多元化使家庭问题日趋复杂, 尤其是空巢家庭、留守家庭、单亲家庭等非传统家庭的大量出现, 导致养老扶幼、青少年发展、病残照护、精神慰藉等

传统家庭功能削弱，家庭抵御风险能力下降，家庭对外部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多元化家庭发展的社会支持体系尚未建立，政府、社区、个人共同支撑家庭发展的局面还没有形成，给社会稳定带来一定隐患。长期高于正常范围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也将给社会稳定带来不小压力。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家庭和谐幸福、人口均衡发展为主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提高人口综合素质，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重点人群共享发展，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强市建设，为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做好人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底线公平和机会均等，维护每个家庭、每位公民的合法权益，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坚持统筹兼顾。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更加注重人口发展政策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统筹处理好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之间的关系，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有效推动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3. 坚持正向调节。尊重人口规律，完善人口发展政策体系，更加注重运用鼓励性政策措施，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按政策生育，将生育水平调控并维持在适度区间，优化人口结构，提升

人口素质，引导人口有序回流，提升人力资源供给能力和水平。

4.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转变人口调控理念和方法，统筹推进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完善人口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制度。

### (三)主要目标。

1. 人口总量。到 2020 年，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回升至 1.8 左右，全市户籍人口 220 万人左右，常住人口 227.48 万人左右，2018—2020 年时期常住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 8.9‰ 左右，人口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关系更加协调。

2. 人口素质。到 2020 年，人均预期寿命逐年提高。出生缺陷发生率、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有效降低。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到 2020 年达到 98%。劳动力素质明显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5 年以上。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3. 人口结构。全市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继续改善。出生人口性别比超出正常值部分年均下降 0.2 左右，力争 2020 年末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至 113 以下。人口红利持续释放，劳动力资源继续增加。

4. 人口布局。人口城镇化率继续提升，到 2020 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7%。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人口分布与区域发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城市群发展、产业集聚趋于合理，人口流动平稳有序，人力资源配置更加有效。

5. 公共服务。到 2020 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人民群众享有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可及性、公平性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多元化家庭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基本形成，全方位、全周期的家庭发展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三、主要任务

### (一)保持人口总量适度均衡增长。



1.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两孩政策,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稳妥有序推动政策落实,促进总和生育率实现回升。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做好优生优育全程服务,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住院分娩、母婴保健、儿童预防接种等服务,将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稳定在较低水平。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提高全员人口数据质量,做好出生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情况,确保政策实施过程可控、生育秩序可控、社会风险可控。

2. 加强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关爱女孩活动,不断完善有利于女孩发展的利益导向和政策体系。改善女孩生存环境,营造男女平等、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创新综合治理方式方法,大力倡导新型家庭人口文化建设,探索建立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养老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配合、区域协作工作机制,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工作机制,推动计划生育监测点建设。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巩固县乡镇村三级出生监测网络。依法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完善出生实名登记、信息共享、B超管理、终止妊娠手术审批等制度。

3. 强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完善宣传引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调控总量和优化结构转变。坚持以村为主工作机制,健全基层工作网络,稳定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转型培训,加快推进卫生监督与计划生育执法资源整合,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全面推行网上办事、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等便民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加强科普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推进避孕节育知情选择。

## **(二)全面提高人口综合素质。**

1. 切实提高人口健康素质。深入落实《“健康安徽 2030”规划纲要》,扎实推进健康淮北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

服务。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完善出生缺陷疾病监测网络,有效提升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诊断(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能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健全医疗服务保障体系,创新医疗服务供给模式,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生服务均等化。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和药品零差率销售。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强健康教育,引导健康行为,维护心理健康。完善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繁荣多层次医疗服务市场,打造健康服务新业态。

2. 着力提高人口科学文化素质。以教育现代化为统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人口受教育水平。全面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县区义务教育优势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创新型人才加快聚集,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培育一支适应现代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重点建设一批示范职业院校、示范专业和示范实训基地,支持发展区域性、行业性、综合性职业教育集团。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进 12 年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协调发展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有效衔接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发展老年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

3. 提升人力资源供给能力和水平。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方位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构建有效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推动建立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队伍。开展贫困家庭子女、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提升劳动者素质。加强妇产、儿科、婴幼儿保健、学前教育、老年服务与管理等领域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和培训。推进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大力实施“江淮英才工程”和“卓越人才培养工程”,立足本市选拔一批学术和技

术带头人、产业技术拔尖人才进行重点培养,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完善人力资本投资体系,将人力资本优先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投资结构,增加人力资本积累。创新人才服务发展机制,加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自由流动、包容开放的用人环境。

### **(三)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1. 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落户限制,零门槛鼓励外来人口来我市落户政策,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坚持自愿、分类、有序原则,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的合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按规定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2. 优化主体功能区人口布局。完善与主体功能区相配套的人口政策。开展主体功能区人口承载力监测,科学确定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人口承载力,实行差别化的人口调节政策。引导人口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经济发展空间大的重点开发区域迁移,支持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强化人口和产业联动发展,形成人口与劳动力、资金等生产要素同向流动的机制,增强大规模吸纳人口的能力。农产品主产区实施积极的人口退出政策,引导人口跨区域迁移,降低区域人口密度,缓解人口与资源环境紧张的矛盾,促进绿色发展。

3. 推动城市群人口合理集聚。坚持城乡统筹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区协调发展,提升人口城镇化水平。支持宿淮(北)城市建设,加强产业和公共资源布局引导,根据城市群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强化城市的服务和居住功能,提升城市能级,促进

产城融合,增强农业转移人口容纳能力。培育新生中小城镇,重点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吸引周边农业人口就近集聚。

### **(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着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快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依托社区服务的新型居家养老模式。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功能,推动农村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扩大基本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降低准入门槛,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扩大供给总量。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养老机构,合理发展中高端养老服务,推广养老发展新理念、新模式、新技术。加快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金融服务、老年旅游等养老相关产业发展,开发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

2. 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建立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共享,积极构建养老、医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实现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卫生健康服务便捷对接。打通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融合通道,鼓励养老机构申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申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支持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全面推进老年人社区健康管理服务,加强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动态管理。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产品和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3. 健全老年保障体系。完善城乡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鼓励参加商业养老保险,努力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努力扩大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探索建立由长期护理社会保险、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

护理补贴、护理救助等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建立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标准和规范，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制定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加快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推进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指导各地每年选择部分特殊困难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示范。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满足养老需求，促进社会化服务。完善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制度，加快培养老年服务人才。

4. 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度。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充分发挥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作用，提高老年人的劳动参与率。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优化老年人人力资源配置，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积极发挥老年人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开发与老年人身体素质、文化技能相匹配的再就业岗位。鼓励老年人才自主创业，支持老年人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依法保障老年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引导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发展，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

#### **(五)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

1. 优化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资源配置。按照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要求，加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分工协作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充分利用公立医院资源优势，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实施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依托市属医院重点加强 49 个左右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支持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打造 30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方针，完善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市县乡镇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建设，提高严重威胁居民健康疾病的检测、预防和控制能力，从源头控制疾病发生率。

2. 提高基本教育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和全体居民享有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实现更大范围、更高质量的教育公平。积极增加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每 3 万常住人口建设一所公办幼儿园，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和幼儿园师资力量配备，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园或合作办园。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推动义务教育资源向农村、贫困村倾斜，着力改善贫困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建立和完善城乡继续教育网络，建立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3. 加强基本劳动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完善就业服务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就业公共服务政策，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深入实施青年创业计划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农村劳动力服务机制。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大力扶持网络创业，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开放共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把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各类劳动者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等纳入职业培训范围。促进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

权益保护。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 完善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健全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参保缴费激励机制。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政策,探索推进门诊费用统筹。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经办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继续完善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和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失业保险制度。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待遇水平。加强社会保险关系转续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推动社会保险关系顺畅接续。

#### **(六)促进重点人群共享发展。**

1.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未成年人保护。坚持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健全源头促进和保护的工作机制,防止性别歧视,依法保障妇女在就学、就业、医疗、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增加妇女接受教育的机会,加强女性人才的培养,提高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的的能力,增强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素质,支持妇女创业就业,保障从业女性的就业安全和稳定性。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依法保障儿童权益。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体系,加大对困境儿童的救助关爱。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和法治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积极为妇女儿童提供安全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提升生命健康水平和质量。严厉打击暴力侵害、拐卖妇女儿童等各类犯罪行为,着力打造有利于妇女和未成年人的生产生活环境。

2.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维护残疾人健康,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

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现应保尽保。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适时提标扩面。推动建立基本康复制度和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实行12年免费教育,为残疾儿童建档立卡,防止他们中途失学,并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扶持发展适合残疾人就业的行业和产业。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已建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推广残疾人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推进信息无障碍发布和识别。落实残疾人扶贫开发政策,广泛开展扶残助残志愿服务。

3. 实现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以濉溪县为主战场,通过发展生产、就业扶持、生态补偿、教育支持、社保兜底、医疗救助、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组织社会扶贫等有效措施,动员各方力量,举全市全社会之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完善精准扶贫、监测评估、防范返贫、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实施贫困标准动态调整。重点抓好脱贫攻坚九大工程,大力实施“雨露计划”,为贫困村和贫困户量身定制扶贫措施。严把精准脱贫关,完善考核、约束、退出机制,确保脱贫结果真实可信。推动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协调发展,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确保3年内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现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4. 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积极营造多元、公平、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增强流动人口对城市生活的归属感,加快推进流动人口市民化进程,大力发展竞争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合理引导流出外地人口回流。以农民工融入企业、

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为着力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常住人口。构建社区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流动人口提供全方位服务。积极建立流动人口生存发展和社会融合状况监测评估制度，为流动人口提供心理健康、家庭保健、婚姻生活、法律援助等个性化服务。

5.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重视家庭的基础性地位和发展需求，构建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年人赡养、残疾人照料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稳定家庭发展服务功能。完善税收、抚育、教育、社会保障、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力度，对生育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失独伤残家庭、单亲家庭等特殊家庭的帮扶力度。建立家庭发展服务需求信息库，开展关于家庭福祉和发展的相关数据统计。鼓励发展家庭服务业，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家庭服务需求。

#### 四、规划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发展改革、卫生计生、公安、统计、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老龄、妇联、残联、团委、扶贫、宣传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全市促进人口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人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工作分解落实。完善年度人口发展形势会商机制，明确划分公安、卫生计生、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人口管理部门职责。把人口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整合现有人口发展政策研究资源，建立人口发展专家研究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和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发展影响评估机制。

**(二)强化基础保障。**推动人口工作领域的法治建设，发挥立法对人口均衡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在人口服务管理、应对人口老龄化、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快立法修法进程。强化人口数据

支撑。加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推进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市级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共享和综合利用。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基础上，加强人口中长期预测。健全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常态化的人口预测预报机制，定期发布全市人口预测报告。推进分区域人口预测预报工作。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框架内，试点增加人口风险评估内容和建立重点评价清单。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人口的影响，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做好政策预研储备。

**(三)加大投入力度。**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城乡统筹、稳定增长的人口发展财力保障机制，完善绩效挂钩、以奖代投(补)的激励机制，保障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经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投入。支持人口发展领域重大项目的实施。调整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立完善新型基本家庭人口福利制度。进一步加大对贫困村人口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投入人口发展领域，形成良性的社会投入机制。

**(四)统筹规划实施。**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人口工作，把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列入各级各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把人口发展工作列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与地区总体规划、部门专项规划相衔接，同步推进任务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监督本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工作机制，把规划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促进全市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2018〕2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全市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6月12日

## 促进全市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98号）精神，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发挥开发区产业集聚重要载体和转型升级主阵地作用，引领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促进淮北转型崛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34155”目标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战略，奋力打造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样板区的目标，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发展导向的基本原则，推动开发区向集成产业功能、生态功能、制度创新功能以及部分生活服务功能的现代产业园区转型，立足“一廊（科技走廊）、一带（中心湖带）、一脉（生态绿脉）”建设，

加快形成绿金科创大走廊，努力将全市开发区打造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

###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开发区发展活力。**

1. 推动开发区优化整合。按照省政府关于开发区优化整合有关要求，制定全市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以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统筹整合区位相邻、产业关联同质的开发区，实现产业相互协作。原则上实行“一县（区）一区、一区多园”的模式，通过“撤并、共建”等方式，对开发区进行优化整合，进一步拓展开发区发展空间。（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编办、市国土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统筹开发区规划布局。在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基础、产业特点、资源和环境条件,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开发区的空间和功能布局、产业定位、建设运营模式等,突出生产功能,开展园区城市设计,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实现开发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全面推行“多规合一”。大力推进淮北经济开发区和濉溪经济开发区提档升级,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和国家级高新区。(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理顺开发区与市、县(区)政府的关系,建立行政区与园区互利共赢、协调发展的新型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托管或共管新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与属地行政区合并的“政区合一”管理,托管模式规定托管期限,共管模式规定主要领导交叉任职。大力推进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行政区域托管工作,为全市开发区积累可复制的成功经验。精简整合和科学设置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集中精力抓好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探索实行公司制、大部门制和事业部制,或引入专业机构建设运营管理,设置开发区的内设机构,可以不与市、县(区)部门上下对口,派驻机构纳入开发区统一管理,进一步提升办事机构的综合管理和服务功能。鼓励开发区与沪苏浙等地共建产业园区,可“一事一议”予以支持。(市编办、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市、县(区)两级政府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下放给开发区。科学制定开发区权责清单,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对于开发区内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需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探索取消预审环节,简化申报程序,可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完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努力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跑”。在开发区建

立全程代办制,区内企业的审批、审核等事项,由管委会实行全程代办,“实行不见面送达”,在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依法推行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行“一枚公章管审批、一个中心全覆盖”的便利化审批方式。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实施“一站式”网上登记和审批服务,凡是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创新开发区建设和运营模式。鼓励开发区探索建设、运营、招商、管理和园区服务的市场化模式,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运营管理开发区。鼓励社会资本在现有的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积极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开发区公共服务、公用事业、资源环境、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创业、金融服务等领域,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鼓励开发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在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推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构建人员能进能出、职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激励约束机制。允许开发区探索打破人才身份限制,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可采取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方式聘用,支持和鼓励开发区引进需要的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到开发区管委会任职,对招商引资和专业岗位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特殊人才可通过市场化引进方式,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对聘用人员实施年薪制,试点推行年金制。开发区可以根据各自实际制定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经所在地党委、政府审核批准后执行。(市

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积聚创新资源, 培育开发区内生动力。

7. 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深入落实技术和产业、平台和企业、金融和资本、政策和制度创新发展支撑体系, 以及“三重一创”等系列支持政策。依托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在有条件的开发区优先布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部门)重点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 对新认定的上述机构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开发区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 同等条件下, 优先推荐国家相关科技计划, 优先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开发区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开放式协同创新体系。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着力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 打造创新企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各类创新平台, 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按照市场化原则, 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积极融入全省“三重一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创改”“合芜蚌”等重大创新平台, 统筹利用好各方面创新资源, 争取更多的政策、资金、项目支持, 力争建成若干高水平、有特色优势的高新产业集聚区。(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做强做优创新载体。坚持“政产学研用”结合, 不断深化与中科院等国家级大院大所、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战略合作, 在开发园区布局建设公共研发、检验检测、实验推广、计量认证、设备共享等技术创新平台。鼓励采取政府出土地、高校(院所)出技术、企业出资金的运作模式,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在开发区兼职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 可按规定取得报酬。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大力实施“互联网+”, 着力建设智慧开发区。加快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园建设, 完善创业辅导、政策咨询、孵化培育、创业融资、知识产权质押等

一体化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 打造新型孵化平台和众创空间。支持开发区新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青年创业园等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开发区通过设立创新创业服务券等形式, 全方位打造“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商务局、市职教办、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指导开发区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 每个开发区重点打造 1—3 个主导产业, 建设 1—2 个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围绕“三重一创”建设, 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产业项目、支持科技研发、腾笼换鸟等措施, 各开发区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 形成主业突出、错位发展、富有特色的产业格局。改造提升绿色食品、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 重点发展陶铝新材料、碳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科技、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形成带动区域发展的产业集群。大力培育铝基高端金属材料产业基地, 推进陶铝新材料产业化市场化, 打造陶铝峰千亿板块。建设碳基新材料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支持开发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扩大规模,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一定规模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奖励。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科技团队, 在开发区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可按规定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大力推进淮北经济开发区加快开发区产城一体化试点建设, 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争创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等试点, 发展品牌经济。严格环保、能耗、用水定额、技术、质量、安全六项标准, 通过限期开发、土地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 倒逼区内过剩产能、低效产能、“僵尸企业”尽快实现整合、转型或退出。(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促进要素集聚,提升开发区保障能力。

10. 完善开发区土地利用机制。全市新增工业和生产型服务业用地计划原则上安排在开发区,加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地均产出效益、建设用地 GDP 用地降低率、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方面,加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发展较好、土地集约的开发区,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扩区和申报国家级开发区。每年选择 1—2 个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支持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创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厂等众创空间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处理。允许工业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再对土地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改造开发土地需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采取协议方式。支持开发区在严格贯彻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规划的前提下,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地模式,以出让方式用地的,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积极推行在开发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并充分利用厂房屋顶和地下空间。(市国土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构建金融和资本支撑体系。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开发区设立具备信贷融资功能的分支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合理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给予更多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开发区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

业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发展基金等,实现“一区一基金”,搭建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立足皖北融资中心和金融服务中心优势,完善产业、创业引导基金管理运行机制,整合财政专项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PPP 合作等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产业发展。积极争取省种子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和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具备条件的“三重一创”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支持“三重一创”项目优先申报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优先申请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开发区融资平台转型发展、壮大实力,提升市场化融资能力,推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综合运用股权、债权、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新兴融资工具拓宽资金来源。允许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内企业在全口径外债和资本流动审慎管理框架下,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积极争取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我市开发区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发债担保。(市金融办、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速高端优秀人才流动。鼓励支持各级干部到开发区任职、挂职、交流,对原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调入开发区的干部保留原档案身份,执行开发区人事、薪酬制度。大力选派县区、开发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招商一线人员到经济发达地区挂职、学习交流。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对招商引资和专业岗位急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特殊人才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探索推行人才在高校等事业单位与开发区“双落户”制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产业类引导资金,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相关领域人才的引进、培养等;政府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鼓励开发区通过跟奖跟补等方式给予支持;对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由开发

区给予一定的奖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支持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因地制宜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研究探索招商引资企业分类入园的协调机制、利益共享机制和考核机制,引导招商项目按主导产业定位向专业开发区集聚,市直部门的招商引资项目优先安排在淮北经济开发区和煤化工基地。进一步完善开发区软硬件环境,加强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对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的项目,给予投资补助、用地保障、贡献奖励、金融等政策支持。对成功引进项目落户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个人,按项目固定资产(厂房、设备)实际完成投资额给予奖励。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清理涉企收费、摊牌事项等,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自由裁量权。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开展国家增量配电改革试点建设,扎实有序推进园区企业电力直接交易和大用户直供气试点。鼓励开发区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围绕紧缺工种开展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和订单式培养,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上年度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市城镇登记率的企业,给予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及职工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的50%核定,按月发放。深入开展“四送一服”、“三个一百”精准帮联企业专项行动、“送政策进园区进企业”宣讲活动,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支持,为企业减负松绑。(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物价局〕、市财政局〔国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保障机制,凝聚开发区发展合力。**

14. 完善利益分享机制。被整合开发区的财政收入等经济指标分解单列,按现行财税体制实行属地管理。对于合作共建园区,应理顺管理、投入、分配机制,明确界定收入范围和利益分享方式。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

明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市、县(区)政府合理的投入和收益分配制度,适当向开发区倾斜。(市财政局〔国资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统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制度,被整合开发区的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经济指标仍按属地统计,分解单列。统计部门、开发区主管部门与各开发区要严格执行统计制度规定,从源头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及时、准确反映开发区运营情况,切实提高统计分析水平,使开发区的统计和考核评价真正起到决策依据和工作导向作用。(市统计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按照全省对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修订完善开发区信息统计和考核评价办法,全面真实反映开发区开发程度、产业集聚度、创新能力、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继续将开发区考核工作纳入全市党政目标考核和县域经济发展考核,与目标考核奖惩措施挂钩。对综合考核中排名居全省前30位的开发区,给予奖励,并在项目、资金、土地、扩区升级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因综合考核处于后5位被处以警告或被核减面积、降级、撤销的开发区,对开发区管委会及所在县(区)政府负责同志严肃问责。(市发改委〔物价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各部门、各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对于新形势下,全市推进经济建设、促进体制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开放型经济的重要意义,强化担当意识,健全责任体系,尽快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时效性强的工作和政策细则,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主体,密切配合、主动作为,有序推进改革创新,统筹资源要素配置,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促进开发区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淮北转型崛起作出更大贡献。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 实施意见

淮政办〔2018〕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开展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是深化医改的重要步骤和制度创新,是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95号)等精神,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加快推进我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规划。落实政府规划、指导、协调、监管等职能,根据区域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和群众健康需求,按照业务相关、优势互补、双向选择、持续发展等要求,兼顾既往形成的合作关系,统筹规划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

(二)坚持公益,创新机制。坚持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不变,切实维护和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创新机制,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优化资源结构布局,结合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的推进,逐步建立完善医疗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

(三)资源下沉,提升能力。利用三级公立医院优质资源集中优势,通过技术帮扶、人才培养等手段,发挥其对基层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医联体内统一管理,发挥集约化优势,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发挥以信息化和远程诊疗技术

为重点的科技引领与支撑作用,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能力与绩效。

(四)便民惠民,群众受益。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推进慢性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促进医联体建设与预防、保健相衔接,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减轻疾病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增强群众获得感。

###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全市三级甲等医院至少组建1个有明显成效的城市医联体和城乡医联体。在医联体内探索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方式改革,引导医联体内部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顺畅的转诊机制。逐步形成权责明确、功能清晰、运转有效、群众受益的医联体运行体系。在医联体内基层首诊比例明显提高,区域内就诊率逐年提升。

到2020年,与医联体相关的医保、价格、人事、资金等综合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居民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显著提高,基本形成合理、有序的分级诊疗模式。

### 三、主要任务

#### (一)整合区域医疗资源,形成管理共同体。

##### 1. 明确医联体组建形式。

(1)“1+X”城市医联体。由城市三级医院联合若干城市二级医院、康复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

(2)城乡医联体。由城市三级医院联合县级

医院组建。

(3)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简称“县域医共体”)。由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组建。

(4) 专科联盟。依托城市三级医院重点专科、优势专科,联合其他医疗机构相同专业技术力量,形成覆盖全市二级以上医院的专科医疗服务联盟。

(5) 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发展面向基层和偏远地区的远程医疗服务协作网络,促进城市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建立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 科学合理布局。根据我市医疗资源分布和群众健康需求,结合城镇化发展水平、医疗机构合作意愿、服务能力、交通和时间成本等因素,按照业务相关、优势互补、双向选择、持续发展等要求,兼顾既往形成的合作关系,统筹安排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医联体。

实现县域医共体和城乡医联体有效对接,形成完整的分级诊疗体系,落实全人口健康管理任务。中医医联体要体现中医药特色,发挥中医药治未病、治慢病、保健和康复的作用,延伸到基层和康复护理机构。除专科联盟外,县级医院不能同时参与多家三级医院牵头的城乡医联体。(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3. 完善管理体制。制定医联体章程,规定牵头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等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医联体成员间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需分别报其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医疗机构网站公开。紧密型医联体可以实行人员、责任、资产、技术、服务、药品采购、信息、医保支付等一体化管理。松散型医联体主要以技术、人才、管理、利益为纽带,在坚持资产归属不变、财政拨款渠道不变和人员身份不变的基础上,通过制订章程,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开展协同服务和分级诊疗。(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4. 实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医联体牵头单

位的优势,在医联体内实行统一的医疗护理管理制度、服务行为规范和诊疗规范。强化学科间的优势互补与合作,联合开展科研和教学。积极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适宜技术,推进技术资源共享。加强质量控制,互认检查检验结果,鼓励在医联体内建立统一的检验、影像、心电、病理、消毒供应、透析、康复、护理和健康体检等中心或委托相关机构检查检验,实现资源共享;探索成立医联体后勤服务总公司等模式,为医联体内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医联体内实行大型设备统一管理、共同使用以及药品耗材联合集中采购和处方流动等。共享疑难病例讨论、学术报告、在线继续教育等资源,建立相互间购买服务的财务结算制度,提高运行效率。对部分剪安全性高、疗效明确、性能稳定的医院制剂,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后,在医联体内可调剂使用。(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药监局)

5. 推动信息整合。依托全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之间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形成协同共享机制。支持医联体运用已有的统一信息平台,开展医联体内部的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慢病管理、资金结算等协同应用与服务。建立医联体内部的知识库共享系统,为医务人员提供临床诊疗培训和知识更新。制定完善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加强医联体内部医疗数据中心建设,积极开展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支持和保障信息惠民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物价局])

## (二) 建立双向转诊机制,形成服务共同体。

6. 加强双向转诊和分级诊疗管理。医联体内成员单位要统一转诊会诊标准,统一转诊会诊流程,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各单位要明确双向转诊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尤其是牵头医院要成立外联部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转诊、会诊等工作,确保预约转诊优先诊疗、住院,逐步提供转诊入院志愿者引导服务、先诊疗后结算便捷服务。医联体内积极开展预约诊疗、远程医疗服务,促进医疗资源贴近城乡基层,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7. 开展连续性诊疗服务。医联体内上级医院要及时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鼓励上级医院以会诊方式出具治疗方案,在医联体内下级医疗机构实施治疗;逐步由二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康复和护理等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8. 统一医联体内用药范围。医联体内上级医院下转患者,应明确接续治疗用药方案,做好用药衔接,医保目录内的药品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对国家和省制定的分级诊疗病种或特殊病种用药和急救用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使用上级医院药品目录。对于下转患者,可根据病情和上级医疗机构医嘱按规定开具处方。对于签约的部分慢性病患者,在确保合理用药的前提下,可提供不超过2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服务。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用药范围、统一网上采购、统一集中配送和统一药款支付。社区服务中心与其牵头的城市医院接续治疗用药参照县域医共体政策执行,保障下转患者的连续用药。(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医改办)

9. 推进签约服务与有序就医。居民可选择户籍或居住地医联体内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院医生、经过培训的高年资护士与基层医务人员组成签约服务团队,为群众提供小病首诊治疗、大病筛查治疗、疑难病鉴别诊治的全程签约医疗服务,覆盖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完善慢性病治疗、康复、保健全流程管理。群众在医联体签约就医,可以享受若干就医优惠。上级医院将不少于5%的相应专科的专家号源投放到社区,供签约服务人群优先使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可预约上级医院的专家门诊和住院床位、大型设备检查;享受优先便捷的转诊通道;享受优惠的就医费用、在基层享受上级医院目录药物等。(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

### (三)明确功能定位,形成责任共同体。

10. 促进分工协作。医联体中各级医疗机构要明确服务范围和分工,密切合作。三级医院承

担疑难复杂危重疾病的诊疗,开展具有较高专科技术水平的医疗服务;二级医院承担常见多发疾病和特色专科诊疗,开展常规诊疗技术服务;基层医疗机构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慢病管理,开展部分常规诊疗技术和康复等服务。注重全科、专科结合,上级医院专科医生、基层全科医生和经过培训的高年资护士联合对相关疾病诊疗,为患者提供双向转诊服务,建立诊断、治疗、康复的全程医疗服务链。(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1. 完善运行模式。强化医联体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职能,上下级医院可采取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开设康复联合病房等方式,开展科室与科室之间的结对合作,加强对下级医院薄弱专科的建设,为下级医院培育一批特色专科和科室,实现精准帮扶。城市医联体可采取在社区卫生机构设立三级医院医疗护理专家工作室等方式,指导社区提高诊疗水平。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院要免费接收基层人员进修培训。(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2. 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考核和制度约束,建立医联体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联体技术辐射带动情况、医疗资源下沉情况等。不单纯考核业务量,要将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上级医院收治病种结构优化、医疗费用控制、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以及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引导三级医院切实履行责任,主动帮扶基层,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医保支付、等级医院评审、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对考核评价优秀的医联体,要通报表扬,并给予医改专项资金奖励。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医联体,要认真查找原因,分清责任。对医联体内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医疗机构,在责令其整改的同时,暂停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评审资格,经整改符合要求后再予评审。(牵头责任单位:市医改办、市卫生计生委、市人

社局)

**(四)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

13. 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合理确定医保、价格配套政策,支持鼓励医联体建设发展。医联体成员单位通过医联体协作扩大服务增收或资金结余部分,由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协商确定一定比例进行再分配,激发内生动力。(牵头责任单位:市医改办、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

14. 实行医保协同改革。探索推进医保对医联体实行按服务人口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支合理分担等改革,将维护和促进人群健康、节约资金作为医联体与医保管理的共同利益,激励医联体以最有效益的方式做好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疾病诊治和康复工作。对因同一疾病在紧密型医联体内上下转诊的,在不突破临床路径或诊疗常规确定的住院天数情况下,不作为再次入院,仅收取一次门槛费,简化医保转诊、报销手续。完善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拉开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间医保基金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差距,发挥医保对医联体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按省级部门要求,落实将家庭病床费等纳入医保报销的相关政策。(牵头责任单位:市医改办、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

15. 完善人员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创新人事管理制度,探索制定与医联体相适应的职称晋升办法,完善科学评价方式,拓展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编办、市卫生计生委)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推进。**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创新机制,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结合医

保管理体制等改革的推进,逐步建立完善医疗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医联体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抓紧制定本单位医联体建设的实施方案或者具体办法,明确医联体建设目标及序时进度,积极稳妥推进落实。

**(二)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提高区域内疑难重病诊疗能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以及远程医疗协作水平,推动医联体更好在基层发挥作用。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鼓励医联体通过技术支援、人才培养等方式,吸引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并发挥作用。

**(三)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互动,及时出台配套文件,推进以医联体建设为抓手促进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等体制机制创新。医改办负责相关政策配套和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医联体的布局、建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监管机制,制定完善医联体新农合政策和相关技术文件;物价部门负责按照分级定价原则,根据新情况,研究完善远程会诊、家庭巡诊等医药价格政策,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梯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和医联体医保政策;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

**(四)加强督查评估。**市医改办和市卫计委将加强对各医联体建设的绩效考核,建立和完善对医联体建设的监测、督查、通报、约谈、绩效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对如期完成城市医联体建设并取得成绩的各牵头单位,以年度为单位,利用医改专项资金予以奖励。

**(五)加大舆论引导。**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医联体建设的重要意义,形成推动改革的社会氛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介,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采取设立宣传栏、电子屏播放等形式,扩大健康宣传,引导患者转变就医习惯,为发挥医联体作用,为实施分级诊疗奠定社会基础。

2018年5月10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宋伟、胡亮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8〕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宋伟同志任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副市级);

免去胡亮同志的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2018年6月12日

## 2018年4-6月大事记

4月2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地税窗口检查环境保护税开征工作。

4月4日 我市召开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推进会议。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加玉、胡百平、王波等参加会议。

4月4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加玉，副市长胡百平一行先后前往相山区相阳沟、烈山区宁王沟、濉溪经济开发区中心沟，实地督查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4月4日 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4月8日 申能集团与淮北市合作建设绿金能源基地推进会在淮召开。申能集团董事长黄迪南、党委书记王坚，申能股份总经理奚力强；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朱浩东、李加玉、张力；淮北矿业集团董事长王明胜、皖北煤电集团总经理袁兆杰等参加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淮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宋伟参加。

4月9日 申能集团董事长黄迪南、党委书记王坚，申能股份总经理奚力强一行深入我市煤化工基地和平山电厂二期等地，就推进在淮项目建设、加强深度合作进行沟通交流。市领导戴启远、朱浩东、张力、孙兴学等分别陪同考察。

4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王波一行调研垃圾焚烧电厂（二期）和卫生填埋场建设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淮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宋伟参加调研。

4月9日至10日 省政协副主席肖超英一行来淮调研指导政协工作。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李加玉、张力、陈英、钱丹婴、张保成、朱先明、刘添才、程晋明、孙兴学，市政协秘书长陈新华等分别参加调研或座谈。

4月10日 杜集区重点项目现场推进会召开。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方宗泽、朱浩东、李加玉、王波、张保成出席。

4月10日 我市召开深化对台合作交流座谈

会。市党政军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宰学明、朱浩东、李加玉、孙军、张力、张香娥、胡亮、胡百平、孙兴学等参加会议。

4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城区雨污分流工作调度会。市政协主席谌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香娥参加会议。

4月13日 我市召开棚改工作专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王波出席会议。

4月17日 我市召开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议。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李加玉、张力、王波参加会议。

4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安委会2018年二季度全体会议。副市长胡亮、王波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主任孙兴学，市政府秘书长、淮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宋伟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19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淮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宋伟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文，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4月2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前来参加2018淮北食品工业博览会的俄罗斯、智利和国内客商代表。市领导李明、李加玉、胡亮，市招商局、商务局及相山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4月20日 淮北凤凰山食品工业文化博览馆揭牌仪式举行。当天，2018淮北食品工业博览会在淮北凤凰山食品会展中心拉开帷幕。农业农村部经管总站站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王乐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共同为博览馆揭牌并与嘉宾们一起巡视了食博会会场和博览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刘治，中国商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周京英，国家粮食局外事司原司长、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刘韧以



及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市领导戴启远、谌伟、李明、方宗泽、李加玉等参加揭牌仪式。副市长胡亮主持揭牌仪式。

4月20日至22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到合肥、安庆等地开展招商活动，实地考察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太湖县吉安特夕阳红休养中心项目。

4月23日 我市召开打击“地条钢”工作调度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宰学明，副市长胡亮、章银发出席会议。

4月24日 市残疾人联合会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参加开幕式并讲话。省残联副理事长钱玉贵代表省残联到会祝贺并对我市残疾人工作提出要求。市领导李明、李加玉、陈英、钱丹婴等参加开幕式。

4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专题会。副市长王波参加会议。淮北矿业集团，市开发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县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专题调研陶铝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院长魏仕民、淮海集团总经理汤忠喜，市政府秘书长、淮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宋伟，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25日 全省深入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加快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并就做好我市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胡亮参加会议。

4月25日 我市召开防范金融风险专题会议。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朱浩东、李加玉、胡亮、章银发、王波参加会议。

4月26日 我市召开民生工作会议暨创建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推进会。市领导戴启远、朱浩东、胡亮参加会议并为民生工程目标管理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颁发奖牌和证书。

4月26日 我市召开扶贫开发工作培训会。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察员、省行政学院客座教

授陈先德应邀授课。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主持培训会并讲话。市领导戴启远、李明、朱浩东、胡百平参加培训会。

4月27日 我市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顾文、李加玉、李晓光、钱丹婴参加庆祝大会并为获奖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颁奖。

4月27日 淮北—浙江文旅产业招商推介会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浙江省旅游局副局长许澎，副市长陈英参加推介会。

4月28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率四大班子领导前往烈山区集中观摩调研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领导戴启远、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李加玉、张力、李晓光、王波、程晋明、孙兴学等参加观摩调研活动。市政府秘书长、淮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宋伟等参加观摩调研活动。

5月2日 我省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全省林长制改革推进会议。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朱浩东、李加玉、戎培阜、胡百平、陈英、钱丹婴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了电视电话会议。

5月3日 我市召开扶贫开发工作“重精准、补短板、促攻坚”打赢翻身仗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李加玉、张力等参加会议。

5月4日 我市召开市级总河长第二次会议暨总林长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市级总河长和总林长黄晓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级总河长和总林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顾文、李加玉、胡百平、章银发出席会议。

5月4日 我市召开狠抓作风建设严肃执纪问责动员会。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顾文、李加玉、张力等参加会议。

5月5日 省委、省政府以视频交流会议形式召开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暨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调度会。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李加玉、张力等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5月7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5次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朱

浩东、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参加会议。市政府各副秘书长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5月4日 我市“四送一服”集中活动政策宣讲会召开。省地税局副局长李杰生率省“四送一服”工作组开展政策宣讲。副市长胡亮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7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加玉,副市长胡百平一行前往杜集区、濉溪县调研我市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5月7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晓光,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5月7日 省政府召开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戴启远、孙兴学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5月8日 全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动员大会召开。市领导戴启远、朱浩东、钱界殊、张香娥、章银发、王波、程晋明出席会议。

5月9日 市委书记、市级总河长黄晓武,市长、市级总河长戴启远一行前往县区督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情况。市领导李加玉、张力、胡百平等参加督查。

5月10日 我市召开2018年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市防指指挥长胡百平出席会议。

5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濉溪县刘桥镇、百善镇,走村入户暗访精准扶贫工作。

5月1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会见了来淮考察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邱华伟一行。市领导李加玉、胡亮参加会见。

5月13日 2018淮北国际半程马拉松赛成功举办。省体育局局长高维岭,安徽新媒体集团总经理章理中,中国田径协会副主席、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梁绿林;市领导黄晓武、方宗泽、顾文、钱界殊、陈英、王波、钱丹婴等出席

开幕式。

5月14日 全市司法所建设规范提升工程现场会召开。省司法厅副厅长夏月星参加会议,副市长章银发主持会议。

5月14日 我市2018年征兵宣传进校园暨大学生征兵工作启动仪式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副市长章银发参加活动。

5月15日 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场会在杜集区双楼村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胡百平主持会议。

5月15日 我市召开“四送一服”集中活动推进会暨企业反映问题交办督办会。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第二工作组组长、省地税局副局长李杰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参加会议。

5月15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率队督导调研我市省级领导包保突出问题问题整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黄晓求,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省地矿局局长李从文,市领导李明、方宗泽、王波等参加督导调研。

5月17日 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波主持会议。

5月18日 2018年省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戴启远、朱浩东、胡亮、章银发、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淮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宋伟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5月19日 由市教育局、市残联主办的我市第二十八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在市特殊教育学校举行。副市长陈英出席活动并讲话。

5月20日至21日 首届全国研学旅行政策研讨与课程实践高峰论坛在我市举办。副市长陈英出席论坛并致辞。

5月22日 市政府召开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市领导戴启远、宰学明、朱浩东、胡亮、陈英、王波、孙兴学,市政府秘书长、淮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宋伟参加会议。

5月22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陈英、王波参加会议。

5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分别会见了我市邀请参加徽商大会的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局长赵平、河南九福来生物科技集团副总裁张宁等客商代表。

5月24日至25日 2018年世界制造业大会和2018中国国际徽商大会系列活动在合肥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我市代表团参加活动。

5月29日 2018年全市抗洪抢险实兵演练在烈山区小东湖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淮北军分区政委孙军,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副市长胡百平,淮北军分区副司令员郁智到场观摩。

5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一行,在北京先后拜访了国家发改委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领导。

5月30日 我市召开朔西湖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调度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副市长王波出席会议。

5月30日 副市长陈英深入濉溪县百善镇桥头村小学,为全校师生和贫困户儿童送去六一节日礼物和祝福。

5月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一行到河北省邯郸市开展招商活动。

5月31日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沈铭华一行到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开展投资考察。副市长胡亮陪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

6月1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调研南湖林长制、湖长制工作。

6月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胡百平一行深入烈山区和濉溪县,调研全市“三夏”工作。

6月2日至3日 广东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刘日知率考察组来淮,就我市医联体建设工作进行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考察组一行。市政协主席湛伟,副市长陈英,市政协副主

席孙兴学,市政协秘书长陈新华陪同考察。

6月4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宋伟参加会议。

6月4日 副市长章银发到相山区督查秸秆禁烧工作。

6月4日 我市召开扶贫工作情况汇报会。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宰学明、朱浩东、李加玉、胡百平出席会议。

6月4日下午、5日上午,朔西湖片区概念性规划及朔西湖郊野公园详细规划、中心湖带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汇报会召开。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朱浩东、李加玉、王波出席会议。

6月5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杜成城。

6月6日 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加玉、王波先后来到宇能垃圾发电厂、市生活垃圾发电厂项目、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城区雨污分流工程等部分企业和项目施工现场,调研我市污染防治工作。

6月6日 我市召开保障房和安置房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王波出席会议。

6月6日 市委副书记李明、副市长陈英带队先后来到市第十二中学、梅苑学校、第二中学等考点,现场巡查各考点考务、安全保卫、考场服务、医疗保障等各项工作准备情况。

6月6日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一行来我市调研指导司法行政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主持调研座谈会。

6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调整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百平、章银发、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宋伟出席会议。

6月7日至8日 副市长陈英带领市教育部门负责同志,分别来到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淮北市、濉溪县考点考场,巡视

2018 年全市高考工作。

6 月 9 日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带队到徐州市招商。

6 月 11 日 省经信委主任牛弩韬率队来淮,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督查和调研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加玉,副市长胡亮等先后陪同督查调研。

6 月 12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赴濉溪县南坪镇调研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6 月 13 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推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环保和低保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百平、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宋伟参加会议。

6 月 13 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杨峻率队的考察团和北京深醒科技有限公司 CEO 石磊一行。

6 月 13 日 我市在世纪广场开展以“节能降耗·保卫蓝天”“提升气候变化意识,强化低碳行动力度”为主题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参加活动。

6 月 13 日 市领导黄晓武、谌伟、朱浩东、李加玉一行前往淮北市大数据产业基地和开发园区,调研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6 月 14 日 全市综合医改暨创建卫生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陈英出席会议。

6 月 15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陈英、王波深入市直及相山区部分中小学校,调研义务教育阶段基础教育工作情况。

6 月 15 日 我市举行面向全国重点高校招聘党政储备人才“名校优生”看淮北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主持市情介绍会,市人才办负责同志就面试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6 月 15 日至 16 日,以“发展秸秆产业、建设生态文明”为主题的 2018 安徽秸秆综合利用产

业博览会在合肥市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副市长胡百平参加博览会。

6 月 19 日 我市召开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胡亮出席会议。

6 月 20 日 我市召开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王波出席会议。

6 月 21 日 省委常委、秘书长陶明伦率队来我市,督导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副局长骆方平参加督导,市领导戴启远、李明、王波等先后陪同督导。

6 月 2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来淮进行投资考察的省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翔一行。

6 月 22 日 2018 年淮北市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在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副市长胡亮参加活动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主任孙兴学参加活动。

6 月 26 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陈英、王波参加会议。

6 月 26 日 国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朱浩东、李加玉,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缙等参加座谈并见证签约。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宋伟与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胡晓明分别代表双方签订了协议书。

6 月 26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先后来到沱东路供点顶管施工现场和马场天然气门站,督查调研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6 月 28 日 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王波,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宋伟,市政府党组成员梁龙义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6 月 2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在七一建党节即将来临之际,深入相山区部分党员家中走访慰问,送上节日祝福。